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007年2月12日到2007年2月14日，本公司A股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5%的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股权及资产方面未有其他安排，公司控股股东也未与第三方接触，没有其他因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自2007年2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取消股改动议以来，现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与第五大非流通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正在进行对公司股改方案的批复工作，截止目前，尚未取得批复。

公司将积极敦促上述两家股东加紧批复工作，一旦批复下达，公司将尽快进入股改程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如果本公司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4日